

##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宁夏兴华互通供应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华互通”）于2023年12月18日作出股东会决议，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。截止2023年11月30日，兴华互通可供分配利润8,845,452.14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兴华互通拟以可供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分配，向股东派发现金2,200,000.00元。公司持有兴华互通85.00%的股权，将获派发的现金1,870,000.00元；银川互通达公铁运输物流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持有3%股权，将获得派发的现金66,000.00元，银川世捷通国际陆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2%股权，将获得派发的现金264,000.00元。最终实际分配金额，以2023年度审计报告审定的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为准。上述利润分配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，但不增加2023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《宁夏兴华互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盖章的股东会决议》。  
特此公告。

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9日